



和睿达（北京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风险基金管理规范

第一条为规范和睿达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和睿达公司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和睿达公司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和睿达公司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四条和睿达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和睿达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和睿达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

和睿达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 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和睿达公司在符合本规范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本规范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和睿达（北京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18 日

